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化工 公告编号:2014-083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解除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少群先生(黄氏家族成员黄伟波、黄伟鹏、黄少群、黄侦凯、黄侦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知:

黄少群先生于2013年11月21日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将其持有的9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事项已经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公告编号:2013-069。

黄少群质押给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90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办理。

黄少群持有公司36,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本次解除质押的9,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4.59%。截止至本公告日,黄少群质押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7,6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75.41%,占公司总股本的13.8%。

特此公告。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化工 公告编号:2014-084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11月25日,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4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黄伟鹏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为12个月,授信用途为包括但不限于进口开证。

黄伟波、黄伟鹏、黄少群作为保证人,对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用于担保公司对上述债务的清偿。

二、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为一年。授权法人代表就上述融资事宜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并根据合同条款及银行要求的步骤,向银行申请使用本额度。

同时,由黄伟波、黄伟鹏、黄少群作为保证人,对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1.8亿元人民币,用于担保本公司对上述债务的清偿。

三、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西陇化工(香港)有限公司申请使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其使用的额度提供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担保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增加至人民币16,000万元或者等值外币及财资额度49万美元并为本次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同意西陇化工(香港)有限公司使用上述银行融资额度,公司与广州市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对西陇化工(香港)有限公司使用上述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担保。本次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为16,000万元人民币不变,公司及各子公司对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1.8亿元人民币担保总额不变。

《西陇化工:对西陇化工(香港)有限公司使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4-085。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化工 公告编号:2014-085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西陇化工(香港)有限公司使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8月18日,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增加至人民币16,000万元或者等值外币及财资额度49万美元并为本次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广州市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北京西陇化工有限公司、厦门西陇化工有限公司共同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6亿元或等值外币及财资额度49万美元的信用额度,并由公司及以上全资子公司提供人民币1.8亿元的连带责任交叉担保,同时授权公司及以上全资子公司法人代表就上述融资事项各自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并根据合同条款及银行要求的步骤,向银行申请使用本额度。

黄伟波、黄伟鹏、黄少群为公司本次授信申请提供人民币1.8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2014年11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陇化工(香港)有限公司申请使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其使用的额度提供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担保的议案》:同意西陇化工(香港)有限公司申请使用上述银行融资额度,公司与广州市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对西陇化工(香港)有限公司使用上述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担保。本次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16,000万元人民币不变,公司及各子公司对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1.8亿元人民币担保总额不变。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西陇化工(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西陇”)

2、成立日期:2012年4月12日

3、注册地址:UNIT 1303,13/F BEVERLY HOUSE 93-107 LOCKHART RD WANCHAI HK

4、注册资本:39万美元

5、法定代表人:黄侦凯

6、主营业务:进出口贸易

7、公司持股比例:100%

截止2013年12月31日,香港西陇总资产8,546,766.06元,净资产197,878.92元。2013年营业收入84,143,417.05元,净利润-2,219,248.53元。

截止2014年9月30日,香港西陇总资产19,174,208.42元,净资产-516,957.41元。2014年1-9月,香港西陇实现营业收入14,932.58万元,净利润-71.3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人民币18,0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担保责任;

3、担保期限:至授信合同项下债务清偿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同意香港西陇使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扩大了银行授信额度的使用范围,能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情况更加合理的调剂资金使用,符合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需要。

本次公司与广州市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对西陇化工(香港)有限公司使用上述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担保是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同一笔银行授信担保额度内增加了担保对象,未另外增加担保额度,担保风险可控。

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49860万元(包括人民币48000万元、美元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30,153,626.39元的比例为48.4%。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无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64号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九名董事出席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过签署或传真表决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定向增发圆满结束,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5月2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对《公司章程》予以修订完善。

《公司章程》修改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临2014-065号《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2014年度补充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与本决议同日披露的临2014-066号《2014年度补充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4年12月12日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详见同日公告的临2014-067号《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表决结果均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第二项议案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第二项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第一、第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65号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76,410,256.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6,250,256.00元,《公司章程》需相应修改;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5月2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对《公司章程》修订完善。

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98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6,250,256元。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1)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2)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3)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4)以公积金转增股本;(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1)公开发行股份;(2)非公开发行股份;(3)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4)以公积金转增股本;(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该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应该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一)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二)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三)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四)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它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本条删除,之后序号顺延。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重大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十七)审议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原第八十三条之后新增一条	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议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或金额在5000万元以下的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十七)审议金额低于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章 第三节 独立董事	本节删除(按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另行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五章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本节删除(按上证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另行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第一百六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八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七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七章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本节删除,之后序号顺延。(相应内容在《监事会议事规则》中详细规定)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以上章程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66号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补充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关联交易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采购和销售额的比例均在合理范围内,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一、2014年度补充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14年度补充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2014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关联交易,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关联交易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该关联交易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该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2014年度补充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农产)的少数股东方穆海鹏和穆明倩出资占比分别为10%,鉴于象屿农产属于对于公司有重要影响的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前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规定,穆海鹏和穆明倩认定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穆海鹏和穆明倩控股的公司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认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本公司以及以象屿农产为主的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向黑龙江清龙米业有限公司提供原料与产成品库存管理服务,将与其发生水稻、水稻初加工产品及大米成品等商品的采购、销售业务。

2014年度,本公司以及以象屿农产为主的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黑龙江清龙米业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2014年预计金额(万元)
黑龙江清龙米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水稻和大米成品	10,000
	销售商品	销售水稻	5,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黑龙江清龙米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穆海鹏,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主营业务:成品米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穆海鹏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关联人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黑龙江清龙米业有限公司	8453万元	8453万元	0	0

黑龙江清龙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龙米业)于2013年5月7日正式注册,该公司成立后主要为开展水稻深加工项目,进行厂房、仓库、办公基础基建及设备采购、生产线安装及调试工作,截至2014年10月正式启动新一收根季的水稻加工经营。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1)前期公司与关联人之间未开展前述关联交易;

(2)履约能力方面:清龙米业股东及核心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市场与客户基础扎实,其水稻精深加工项目具有较高附加值和盈利能力。清龙米业具备履约支付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一)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并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一致。

(二)交易的定价遵循以下政策:

1、实行政府定价的,适用政府定价;

2、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拓展农产品供应链业务的需要,并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采购和销售额的比例均在合理范围内,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67号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否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12日下午15: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国际航运中心E栋11楼1号会议室

(六)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5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调整201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2、关于调整201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2014年度补充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分别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2014年10月30日和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第4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2月5日。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12月1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厦门国际航运中心E栋10楼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盖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廖杰、赖晓娟,电话:0592-5603397,传真:0592-5051631,电子邮箱:stock@xiangyu.cn。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签到入场;

4、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请参考附件一。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6日

附件一: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12月12日召开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201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2	关于调整201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2014年度补充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总提案数:4个

三、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057	象屿投票	4	A股

2、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代码	对应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4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4项提案	738057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调整201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调整201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元
4	2014年度补充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在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5日A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A股的投资者在股东大会进行投票时,如采用:

1、一次性表决方法的:

如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的,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57	买入	99.00元	1股

2、进行逐项表决的:

(1)如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调整201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57	买入	1.00元	1股

(2)如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调整201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57	买入	1.00元	2股

(3)如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调整201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57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股票代码:002203 股票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2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的通知,其于2014年11月2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人: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及计划: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4年11月25日至2015年11月24日止)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累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份2%的股份(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不低于公司总股份1%的股份(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3、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4、本次增持前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7,723.41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43.75%。

5、本次增持后股份数量及比例

2014年11月25日,海亮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3,096万股股票,成交价格8.05元/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上述增持后,截止2014年11月25日,海亮集团共持有本公司 70,819.4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75 %。

6、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